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國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國精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拾陸萬元、夾鏈袋肆個、白色提袋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簡國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5時24分許，委由不知情之友人王俊升（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簡國精，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暉儒工程有限公司（為顏佑津所管領）後，獨自打開未上鎖之大門而進入，並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摺疊刀，破壞該處所內之鐵櫃（涉犯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而竊取鐵櫃內共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6萬元之夾鏈袋4個，再自旁邊桌上竊取白色提袋1個後，將現金放入白色提袋後離開該處所，嗣搭乘王俊升騎乘之上開機車離去。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國精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126至127、1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顏佑津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王俊升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於

01 偵訊時之具結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至6、12至13、48至
02 50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現場照片、臺灣新北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114年2月23日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
04 第16頁、偵緝卷第31至34頁、易字卷第131至139頁），足認
05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6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竊得54萬元現金，惟查：被告於偵查及
08 審理中歷次均供稱僅竊得46萬元（見偵緝卷第19頁、審易卷
09 第122頁、易字卷第126、145頁），而前揭監視器畫面擷圖
10 僅能看出被告有竊取夾鏈袋4個，無法辨別具體現金數額；
11 告訴人顏佑津固稱其係遭竊54萬元現金（見偵卷第12頁），
12 然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卷內並無其他充足之補強證據可
13 以佐證，自難據此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是以，本案尚難
14 認為被告確有竊得54萬元現金，而應認為其僅竊得46萬元現
15 金。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8 罪。

19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王俊升遂行上開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21 取報酬、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物品，破壞社會治安，並
22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仍殊值非難；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3 之態度；③被告前有因竊盜、強盜、搶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
24 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易
25 字卷第153至160頁）；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
26 為國小肄業，未婚，遭羈押前在做粗工，無需扶養他人等個
27 人情狀（見易字卷第146頁）；⑤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
28 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易字卷第21、147頁）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三、沒收：

31 (一)被告於本案犯行中使用之摺疊刀，固屬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1 物，且為被告所有，惟該物品於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又未
02 據扣案，堪認其沒收、追徵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亦無刑
03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

05 (二)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46萬元、夾鏈袋4個、白色提袋1個，均
06 屬其犯罪所得，惟均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13 法官 林翊臻

14 法官 初怡芃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琇蔓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